

证券代码：302132

证券简称：中航成飞

公告编号：2025—053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5年4月29日，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一路39号成飞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隋少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1 人，代表股份 2,104,611,933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8.762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676,782,376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691,0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0 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8 人，代表股份 2,104,611,233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8.76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0 人，代表股份 2,873,321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0 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7 人，代表股份 2,872,621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0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301,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7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4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98%；反对27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5%；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286,8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28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48,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56%；反对28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3%。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239,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29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00,4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220%；反对29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51%；弃权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9%。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核定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208,2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300,7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469,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92%；反对300,7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61%；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7%。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3,941,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569,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10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03,3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837%；反对569,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56%；弃权10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7%。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035,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510,4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96,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43%；反对510,4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53%；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5%。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3,989,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560,8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6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51,1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473%；反对560,8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93%；弃权6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4%。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039,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反对506,8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6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1,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09%；反对506,8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00%；弃权6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028,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516,0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弃权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90,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11%；反对516,0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02%；弃权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